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12 年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上述三份备忘录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必备

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2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2年2月27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

3、2012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692万份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权日为2012年12月27日，授予28名激励对象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满足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

三、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关于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系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

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授予对象

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该等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该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关于授予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75万股。

本所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关于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公告本次授予时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4元，授予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

本所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信息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_____

童 楠_____

陈晓敏_____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